

##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十类、75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6 项	
1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2	2	临时用地审批	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依据石政办函【2013】103号
3	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审核转报事项
4	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审核转报事项
5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6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县级委托至乡镇政府，县乡同办
7	7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8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9	9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0	10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1	1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2	12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13	1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4	14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15	15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6	16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级初审
	二、行政处罚	共 4 项	
17	1	对违法用地的处罚	依据职责划分实施
18	2	对测绘违法案件的处罚	
19	3	对森林违法案件的处罚	
20	4	对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件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2 项	
21	1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	
22	2	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的查封、扣押、对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查封	
	四、行政征收	共 6 项	
23	1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24	2	耕地开垦费征收	
25	3	土地复垦费征收	
26	4	土地闲置费征收	
27	5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28	6	土地出让金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 1 项	
29	1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六、行政检查	共 7 项	
30	1	对建设工程批后的检查	
31	2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检查	
32	3	对测绘质量的检查	
33	4	对测绘资质的检查	
34	5	对涉密测绘成果的检查	
35	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检查	
36	7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22 项	
37	1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38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39	3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40	4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41	5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42	6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43	7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44	8	地役权登记	
45	9	预告登记	
46	10	抵押权登记	

47	11	查封登记	
48	12	异议登记	
49	13	更正登记	
50	14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51	1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52	16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53	17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54	18	采伐更新验收	
55	19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56	20	林种划分确认	
57	21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检疫确认	
58	2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八、行政奖励	共 5 项	
59	1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研究的奖励	
60	2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61	3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62	4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63	5	对测量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3 项	
64	1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65	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66	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十、其他类	共 9 项	
67	1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68	2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69	3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70	4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71	5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72	6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的批准	
73	7	土地征收	实施阶段性事项
74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初审转报事项
75	9	造林实施方案审批，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初审转报事项

##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十类、75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第十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第二条，第（七）款：“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受理后依据土地转让政策及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后符合土地转让政策、资料齐备且合规后予以上报。</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签订分割转让合同，并准予办理分割转让过户登记。</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79号）第二条，第（三）款：“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符合规划、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明确限制分割转让规定的，原则上应将限制要求写入划拨决定书或有偿使用合同，在分割转让审批中予以落实。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p> <p>5.《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第二十条：“宗地一经确认，不得随意分割。确需分割转让的，在划拨决定书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应满足以下条件：（一）分割后的地块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二）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所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是指不动产权利人在依法登记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后，将整宗建设用地分割为两宗或两宗以上并进行转让的行为或依法登记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连房带地”转让的行为。”</p> <p>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不予批准：（一）划拨……不得分割转让的；（二）工业用地上的综合楼、职工宿舍用房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割转让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应当经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p>			
2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p>	<p>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依据石政办函【2013】103号</p>

			<p>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般不超过两年，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p> <p>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超过二年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许可	<p>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p> <p>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1.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乡镇审核转报事项</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2.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内的，其供地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外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1.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乡镇审核转报事项

			<p>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2.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内的，其供地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外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p>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第二十五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4.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九)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p> <p>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2016</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实行)</p> <p>6.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p> <p>7.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4号)</p>			
--	--	--	--	---	--	--	--

6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兴办企业、公益事业,建设乡村公共设施、集中村民住宅建设、乡村旅游项目等工程,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占用土地权属证件原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等有关材料,向占用土地所属的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属于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土地属于村集体用地的,应当征求村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建设的意见;(二)镇、乡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三)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五十五条: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的集体土地上申请新宅基地建设住宅的,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本村村民身份证明和户口本、占用土地权属证件原件、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意见、住宅设计方案等有关材料,向新宅基地所属的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二)镇、乡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三)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时办结。</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委托至乡镇政府,县乡同办
---	------	--------------	------------	---	---	---	----------------

7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附件1第三项确定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同1、2</p> <p>4.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规定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开展现场踏勘、权籍调查,经会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报政府批准。(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按照预定方式送达许可文件;签订合同。</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2.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第二十二条“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测制的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数据、图件;(二)一比五千、一比一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基础测绘航空摄影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和用于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四)全省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五)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设区的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测制的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数据、图件;(二)一比五百、一比一千、一比二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 1990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 号）第二条第（六）款：“明晰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79 号）第二条第（二）款：“明晰转让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依据土地交易政策及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后如符合土地交易政策、资料齐备且合规后会审，通过后上报政府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转让合同，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使用权转让，需经土地所在地市、县政府批准，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转让后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直接办理土地转移登记手续。”</p> <p>5. 《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一）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二）建设用地……权属不清、有争议的；（三）以出让方式……规定的条件的；（四）司法机关……使用权交易的；（五）未按划拨决定书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建设，因企业自身原因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六）依法收回建设用地的；（七）共有建设用地……书面同意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第十三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转让后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由受让方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法律法规或划拨决定书明确规定应由政府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除外。”第三十一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连同建设用地可以一并设定抵押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视同批准。抵押权实现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再优先受偿，有关要求可以在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中进行记载。”</p> <p>6.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1第23项：取消“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p>			
--	--	--	--	--	--	--

10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用途审核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p>4.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部第 21 号令）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p> <p>5. 《产业用地政策指引（2019）年版》（自然资办发[2019]31号）第七条：“依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款，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p> <p>6.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审查通过后报政府批准，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签订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出让合同。</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114 号) 第八条:“出让土地申请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 经出让方和规划管理部门同意, 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以与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及时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 并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p>			
--	--	--	--	--	--	--

11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四十九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告知送达方式,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三）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现场踏勘规划用地，核实建设用地位置和界限。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附具规划条件及有关技术规定要求。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划拨土地的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通报。”</p> <p>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经 2014 年 3 月 21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在市、县（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涉及划拨、出让土地或涉及土地使用性质、范围、开发强度调整的，除下列情形以外的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现状土地上不改变原有使用性质进行改建、扩建的；（二）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不改变原规划条件进行改建的；（三）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二）建设项目的核准文件、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即用地红线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规划条件已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或核准文件；（三）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即用地红线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	--	--	--	--	--	--

12	行政许可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取土应当首先安排使用非耕地，确需使用耕地的，应当限定取土深度，保留耕作层的土壤，并依法进行复垦。</p> <p>在国有土地上取土的，取土者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与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取土补偿合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集体土地上取土的，取土者应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签订取土补偿合同，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农村村民因生产和建设需要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取土的，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指定的非耕地上取土；确需在耕地上取土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征求相关部门、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会议或者集体讨论决定等方式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核发规划许可。”</p> <p>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p> <p>5.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职责的通知》(冀机编办【2019】68号)设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许可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会议通过《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453项设定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原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许可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p> <p>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p> <p>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p> <p>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p> <p>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公布 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五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p> <p>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p> <p>《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由林业部统一印制。”</p> <p>4. 原《国家林业局公告》（文号：2017年第14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告知送达方式，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初审

17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用地的处罚	<p>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依据职责划分实施</p>
----	------	----------	--	---	---	-----------------

				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8	行政处罚	对测绘违法案件的处罚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核查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是否消除（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决定是否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p>	<p>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的，应当制作笔录。</p> <p>5. 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或者陈述、申辩、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需要修改拟作出的处理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调整或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森林违法案件的处罚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法律相关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li> <li>无法律、法规的授权或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li> <li>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li> <li>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li> <li>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对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私分或截留的;</li> <li>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li> </ol>	
----	------	------------	------------	---	--	---	--

			<p>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件的处罚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法律相关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li> <li>无法律、法规的授权或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li> <li>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li> <li>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li> <li>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对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私分或截留的;</li> <li>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li> </ol>	
----	------	----------------	------------	---	--	---	--

			<p>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p>			
--	--	--	--	--	--	--

			<p>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实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p>			
--	--	--	--	--	--	--

21	行政强制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等)。</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管措施,现场检查措施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p> <p>8、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的查封、扣押、对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查封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等)。</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管措施,现场检查措施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p> <p>8、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项: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3.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 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预收。 (二) 占用或者征用除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 (三) 临时占用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由县、地(州、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规定的审批权限负责预收。其中,属于国家林业局审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p> <p>4.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2〕9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6〕25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办理时限及办理方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根据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情况受理申请人缴费申请。</p> <p>2. 审核责任:审核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缴通知、森林植被恢复费银行到账通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政府非税收入一缴款书》,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预收。对行政许可占用征收征用林地项目,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缴库、分成;对占用征收征用林地不予受理和不予许可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退款。</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受理、未征收的;</li> <li>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li> <li>3、未严格依法征收,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li> <li>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li> <li>5、擅自免征、减征的;</li> <li>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li> <li>7、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该费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4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征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 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 第十六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 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 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 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 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 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的权限、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决定责任: 做出审核决定, 开具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检查, 对存在问题的要及时稽查, 加强对履行义务单位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受理、未征收的;</li> <li>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li> <li>3、未严格依法征收, 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li> <li>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li> <li>5、擅自免征、减征的;</li> <li>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li> <li>7、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该费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5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征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的权限、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及时稽查,加强对履行义务单位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p> <p>3、未严格依法征收,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p> <p>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5、擅自免征、减征的;</p> <p>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7、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该费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	行政征收	土地闲置费征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因政策原因,该事项正在调整中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征收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p>1-1.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1-2. “六、做好政策衔接。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按上述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原分部门制定的有关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收费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工本费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其他有关土地、房屋登记资料查询、复制、证明的收费标准一律废止。”</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的权限、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及时稽查，加强对履行义务单位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p> <p>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4、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5、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	行政征收	土地出让金征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因政策原因， 该事项正在调整中
----	------	---------	------------	--	--	--	--------------------

28	行政给付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农〔2016〕196号；条款号：第十二条“造林补助是指对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含林区人员，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营造混交林，面积不小于1亩的给予适当的补助。”</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信息。</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有关材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p> <p>2、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批后的检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1-1.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批后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负责督促、指导建设项目批后管理，完成放线定位、正负零、顶层封顶、建设工程外装修、室外工程和景观环境设施等阶段的现场核验工作。进行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等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责任区域内建筑工程的批后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p>	
----	------	------------	------------	---	--	--	--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1-2.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p>1-3.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和顶层封顶、建设工程外装修、室外工程和景观环境设施等建设过程进行监管。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改正；改正后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 移送责任：对未按照或未取得规划审批进行建设的项目及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4.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检查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责任区域内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检</p>	

		<p>律、法规的行为的检查</p>	<p>1-1.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1-2.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1-3. 第六十九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件、资料和作出说明的，应当出示土地管理监督检查证件。</p> <p>1-4. 第七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1-5.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p> <p>1-6.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检查到的情形进行处置。</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1	行政检查	对测绘质量的检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1-2.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p> <p>2-1. 第三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p> <p>2-2. 第五条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行政，强化对测绘单位质量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对测绘地理信息生产过程和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重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重大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3. 第七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按年度制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一级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并结合本地情况，安排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或同一批次成果，上级监督检查的，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检查。</p> <p>2-4. 第九条 监督检查中需要进行的检验、鉴定、检测等监督检验活动，由实施监督检查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测绘质检机构）承担。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进行修正或重新测制；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测绘单位所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经监督检查被判定为“批不合格”的，按照有关管理规定限期整改，并给予相应处理。</p> <p>2-5. 第三十五条 测绘质检机构在检验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测绘质检机构的检验结论不正确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给予通报批评。</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测绘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负责督促、指导测绘地理信息生产过程和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责任区域内责任区域内测绘质量的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	行政检查	对测绘资质的检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1-2.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p> <p>1-3.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2. 河北省测绘资质巡查办法》（冀地信〔2013〕6号）</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责任区域内不对责任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检查	对涉密测绘成果的检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1-2.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涉密测绘成果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检查到的情形进行处置。</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责任区域内涉密测绘成果的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果的社会化应用。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p> <p>1-3.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p>1-4. 第四十七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p> <p>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p> <p>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1-5.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p> <p>(二)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1-6.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p>			
--	--	--	---	--	--	--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4	行政检查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检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1-1.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1-2.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检查到的情形进行处置。</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政检查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检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p> <p>1-1.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1-2.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的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检查到的情形进行处置。</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责任区域内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29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现场核实责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暂停验收并书面提出整改意见。</p> <p>3、资料审核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暂停验收并书面提出整改意见。</p> <p>4、决定责任:通过确认的,予以同意。</p> <p>5、办结责任:颁发合格函,并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38	行政确认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39	行政确认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 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0	行政确认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 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	行政确认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 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2	行政确认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 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3	行政确认	地役权 登记	赵县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p>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 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4	行政确认	预告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 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5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 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的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6	行政确认	查封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年1月1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条款号：无；</p> <p>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条款号：无。</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47	行政确认	异议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年3月16日主席令第62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三) 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 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 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 宅基地使用权；  (七) 海域使用权；  (八) 地役权；  (九) 抵押权；  (十) 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条款号：无；  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8	行政确认	更正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 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9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50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51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第三十四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 第257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3.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第四条“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依法认定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央4号文要求，在原县域范围内补划永久基本农田。”</p> <p>4.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第三条“全面开展划定成果核实工作。”</p> <p>5.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验收方案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7〕32号）全文</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受理责任：在文件通知中明确需要提的资料。</p> <p>2. 审查责任：组织第三方材料审核、质检；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p> <p>3. 上报责任：根据初审情况，通过质检后，报省厅审核。省厅通过后再报部审核。</p> <p>4. 验收责任：根据省厅授权和要求，开展划定成果审查和验收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52	行政确认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7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经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3	行政确认	采伐更新验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7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经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4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林场发（2007）142号；条款号：第四条“采种林分包括种子园、母树林、一般采种林和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种子园是指用优树无性系或家系按设计要求营建的、实行集约经营的、以生产优质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母树林是指选择优良天然林或种源清楚的优良人工林，经去劣留优、疏伐改造、抚育管理，以生产优良种子为目的而营建的采种林分。一般采种林是指选择中等以上林分去劣疏伐，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临时采种林是选择即将采伐的林分，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第五条“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经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55	行政确认	林种划分确认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 第698号公布；条款号：第八条“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30%。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经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6	行政确认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检疫确认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98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687号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2. 国家林业草原局关于印发《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林生发〔2019〕113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引进种类的监管。负责审批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不能对审批引进的种类实施监管时，应当及时确定委托监管单位，并发送委托监管通知书（式样见附5），杜绝无监管主体的情况发生。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对各地林草引种检疫审批和监管工作进行检查。”</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经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p> <p>2.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经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p> <p>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号）（2016年1月，全国绿化委员会下发）</p> <p>（六）组织开展资源普查。全国绿化委员会每10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性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资源普查。在普查间隔期内，各地要加强补充调查和日常监测，及时掌握资源变化情况。对新发现的古树名木资源，应及时登记建档予以保护。</p> <p>（七）加强古树名木认定、登记、建档、公布和挂牌保护。各地要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结果，及时开展古树名木认定、登记、建档、公布、挂牌等基础工作。在做好纸质档案收集整理归纳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古树名木资源电子档案。</p> <p>4.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古树名木的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群落周围划定保护范围，科学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p> <p>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p> <p>5.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14号】经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p>	<p>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文物、规划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并将古树名木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认定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群落周围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保护标牌应当标明古树名木的中文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编号、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养护责任人）等内容。保护标牌式样由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59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实施方案。</li> <li>2.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li> <li>3. 评审责任：对申报奖励材料等进行审查并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审核的；</li> <li>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li> <li>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5. 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6. 工作中出现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0	行政奖励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和组织实施。</p> <p>2.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评审责任：对申报奖励材料等进行审查并公示。</p> <p>4. 表彰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审核的；</li> <li>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li> <li>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5. 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6. 工作中出现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1	行政奖励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和组织实施。</p> <p>2.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评审责任：对申报奖励材料等进行审查并公示。</p> <p>4. 表彰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审核的；</li> <li>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li> <li>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5. 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6. 工作中出现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2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第203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河北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1998年1月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公布,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34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章第二十三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和组织实施。</p> <p>2.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评审责任:对申报奖励材料等进行审查并公示。</p> <p>4. 表彰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审核的;</p> <p>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工作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3	行政奖励	对测量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一章第五条“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和组织实施。</p> <p>2.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评审责任：对申报奖励材料等进行审查并公示。</p> <p>4. 表彰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审核的；</p> <p>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工作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4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 年 1 月 3 日 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 49 号公布；条款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5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li> <li>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li> <li>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6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 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 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10号公布) 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p>第十九条第一款“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 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 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 有关证据材料, 申请的日期等),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 进行材料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 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 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 举行公开听证, 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 进行辩论、举证、质证, 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 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 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7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 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进行土地复垦验收, 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 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 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 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 情况</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合格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出具书面整改意见)。</p> <p>4、送达责任:向合格者出具验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p>	
----	--------	----------	------------	--	--	---	--

			<p>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p> <p>2.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6〕11号）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向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p> <p>第十六条 收到土地复垦验收书面申请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p> <p>第十七条 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完成期限，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p> <p>3.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图片；</p> <p>（二）规划设计执行报告；</p> <p>（三）质量评估报告；</p> <p>（四）检测等其他报告。”</p> <p>第三十六条“土地复垦阶段验收和总体验收形成初步验收结果后，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所在地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p> <p>相关土地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内向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提出。</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核查，形成核查结论反馈相关土地权利人。异议情况属实的，还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p> <p>第三十七条“土地复垦工程经阶段验收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确认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土地复垦工程概况；</p> <p>（二）损毁土地情况；</p> <p>（三）土地复垦完成情况；</p> <p>（四）土地复垦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处理意见；</p> <p>（五）验收结论。”</p> <p>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应当一并提供按照本办法规定到期完工土地复垦项目的验收</p>	<p>合格确认书，按规定报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内作出确认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合格确认书或者土地复垦费缴费凭据。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按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三十九条“政府投资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由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程序和要求除依照本办法规定外，按照资金来源渠道及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p> <p>初步验收完成后，依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进行最终验收，并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复垦的项目竣工后，依照本条规定进行验收。”</p> <p>第四十条“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和要求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p>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	--	--	--	--	--	--

69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5月27日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告知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并为测绘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测制的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和单位测制的测绘成果,应当经过检查验收,质量合格后方可提供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出具书面整改意见)。</p> <p>4、送达及办结责任: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准予行政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0	其他行政权力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审查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li> <li>2. 审查责任: 对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 批复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总平面图。</li> <li>4. 送达责任: 按时办结,按照预定的方式送达。</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超越法定职权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li> <li>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71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出让用地的规划条件,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提出规划条件。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国有土地依法转让时,应当附具原有规划条件;原有规划条件所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经依法修改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新提出规划条件。没有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依法转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组成部分。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因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确实需要变更规划条件的,应当经原出具规划条件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p> <p>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在规划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以及依法划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有关单位或个人应</p>	<p>1、受理责任:审查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2、审查责任: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有关规定拟定规划条件。</p> <p>3. 决定责任:审定规划条件。</p> <p>4. 送达责任:出具规划条件;按时办结。</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出具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规划条件。有关机关依法处置房屋、土地权益，无需申请核定规划条件，但处置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询规划情况。在非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土地权属单位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后，可以持自有土地的使用证明文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规划条件。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申请规划条件前，实施改造的主导部门应当持房屋征收计划或城中村改造计划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要点，并依据规划要点组织编制改造单元规划，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六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出具规划条件。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对项目用地进行测量并绘制用地范围界线图，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作为规划条件的附件。规划条件应当分为强制性内容、限制性内容和指导性内容，并明确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节能减排设施及其具体建设时序。规划条件应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和划拨用地决定书的土地使用条件。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时，应当附具原有规划条件。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的强制性内容和限制性内容。因公共利益等需要确需变更的，应依法提出变更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内容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变更方案进行论证，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必要时组织听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可予以批准。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得变更规划条件强制性内容规定的用地性质、容积率、配套设施。变更其他内容的，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和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前款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在规划条件有效期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之前，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重新确定规划条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并公示。”</p>			
--	--	--	---	--	--	--

--	--	--	--	--	--	--	--

72	其他行政权力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八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修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p> <p>（一）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导致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p> <p>（二）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致使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按照前款规定确实需要修改的，审定机关应当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修改原因、修改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审查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li> <li>2. 审查责任：对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批复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总平面图。</li> <li>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按照预定的方式送达。</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超越法定职权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li> <li>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3	其他行政权力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的批准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的房屋权属证件上载明的建筑物用途，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一致。</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用途。确实需要改变用途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规定，满足建筑安全、环境、交通、相邻关系等方面的要求。”</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出具书面整改意见）。</p> <p>4、送达责任：向合格者出具批准意见，按规定报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决定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行政决定建设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决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74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2-1.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p> <p>2-2. 第二十四条 “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3-1. 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1. 初审阶段：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后，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共同会审，如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 相关业务科室审查一致通过后，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审批表》报县政府审批。</p> <p>3、审批阶段： 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将结果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公示后核发《划拨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明知材料不齐全、不规范或存在虚假情况，仍予以审查通过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或超期受理的； 3.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项目而予以划拨核准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初审转报事项
----	--------	---------------	------------	--	--	--	--------

			<p>3-2. 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4. 《划拨用地目录》</p>			
--	--	--	---	--	--	--

75	其他行政权力	造林实施方案审批, 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原国家林业局令第36号)</p> <p>第九条 “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林业建设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必要、合理、可行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p> <p>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符合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p> <p>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或者勘察设计公司编制。”</p> <p>2.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林业局2010年7月1日颁布实施)</p> <p>第十三条 “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必须在施工作业上一年度、人工更新造林作业设计应在整地前3个月内,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调查设计单位或专业技术队伍编制完成,报地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检查验收依据。</p> <p>作业设计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委托设计单位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批。没有作业设计或作业设计未经批准的,不得组织实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上报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上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由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p> <p>4、送达责任:出具上级批准意见,按规定报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决定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行政决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